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9)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屋宇署為糾正與分間單位（包括在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者）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局方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巡查的目標樓宇的名單、每棟樓宇涉及的分間樓宇數目、涉及違規之處的分間樓宇數目、涉及甚麼違規事項，請以列表回答。

年份	巡查的目標樓宇名稱及地址	樓宇內的分間單位數目	涉及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具體涉及的違規之處
----	--------------	------------	---------------	-----------

- (b) 過去5年，分間工程涉及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涉及樓宇名稱為何、具體涉及的違規之處，請以列表回答。

年份	有「分間工程涉及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的樓宇名稱及地址	涉及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具體涉及的違規之處
----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7）

答覆：

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公布目標樓宇名單會影響屋宇署將採取的執法行動，因此不宜透露涉及的目標樓宇名稱。

過去5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的整體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¹⁾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¹⁾
2015	3 466	288	207
2016	3 045	262	254
2017	2 230	266	253
2018	1 798	604	249
2019	1 612	420	275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巡查的分間單位。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是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排水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 完 -